

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细则落地 河北等六地区成工作重点

2013-11-20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魏书光

证券时报记者 魏书光

发改委、工信部和中钢协在日前举行的钢铁行业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》会议上提出，将加强钢铁行业规范管理，坚决抑制新增产能投资，严禁新增产能项目，并把河北等六个重点地区的结构调整工作作为化解工作的重点。

工信部将开展7项工作抓好化解产能矛盾工作。工信部原材料司副司长苗治民在会议上表示，一是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，妥善处理违规产能；二是加强钢铁行业的规范管理，在已经出台的《钢铁行业规范条件》的基础上，研究制定《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》、《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实施导则》；三是推动钢铁产品的升级换代，加大高强钢筋、钢结构等高性能钢材的推广应用；四是推进企业的兼并重组和重点地区的转型升级；五是做好淘汰落后和落后产能的退出工作；六是引导产业合理转移，支持钢铁企业“走出去”；七是发挥规划政策标准的约束作用，完善行业管理。苗治民指出，要加强各方合作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贯彻落实。

中钢协提出要开展12方面工作落实中央要求。具体包括：配合政府部门做好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工作、建立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预警系统、加强会员企业市场行为自律与协调工作、开展相关财税体制与财税政策支持的研究、加强与用钢行业的密切联系与合作、加快行业标准制修订、协助政府部门做好钢铁产业布局调整研究工作、不断提高钢铁行业绿色生产水平、研究钢铁企业拓展海外发展空间的建议与措施、研究和推进增强钢铁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、积极配合企业做好人才培养和岗位培训工作、努力反映会员企业的诉求。

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副巡视员李忠娟在会议讲话中表示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，做好《指导意见》的宣贯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；在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，依靠地方政府、运用市场手段，全面、系统地解决多年积累问题，妥善处理建成违规项目。同时，建立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信息系统，建立项目信息库和行业预警机制，发挥信息化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；要发挥价格杠杆的市场调节作用，论证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水价，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。

尽管在环保压力和监管强化高压下，目前国内钢铁日均产量高位徘徊局面并未改变。数据显示，钢企产量和库存均不降反升。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18日最新统计数据，11月上旬重点企业粗钢日产量176.27万吨，增量5.94万吨，旬环比上涨3.49%；全国预估粗钢日产量214.42万吨，增量4.58万吨，旬环比上涨2.18%。同时，11月上旬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库存量本旬末为1292.6万吨，较上旬末上增加了4.96万吨，环比是上升0.39%。